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陈烈权向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冠福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冠福股份关联方陈烈权拟向冠福股份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提科技”）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能特科技拟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陈烈权先生借入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5%，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适用的同期贷款利率，期限为自实际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陈烈权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317,976,68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07%，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陈烈权先生借入资金 10,000 万元的议案》，独立董事亦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陈烈权先生

陈烈权，男，现年 54 岁，1987 年至 1995 年历任石首市化学试剂厂新产品开发部技术员、技术科科长、设备科科长、设计室主任、供销科科长、副厂长；1995 年至 1997 年历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1997 年至 2004 年历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理、总经理、总工程师；2002 年至 2003 年任湖北鑫慧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4 年至 2006 年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董事局副主席、副总裁；2006 年至 2008 年任鑫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 2010 年任湖北楚源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副总裁；2010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二）关联关系

陈烈权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17,976,6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07%，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关联交易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不高于 5%，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适用的同期贷款利率，委托贷款手续费由陈烈权先生自行支付，该交易价格是合理、公允的。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能特科技为了经营发展亟需资金这一背景下进行的，系由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委托商业银行向能特科技发放借款，符合国家金融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关联方收取的利息费用符合市场标准，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冠福股份关联方陈烈权向冠福股份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提供 10,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冠福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冠福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冠福股份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陈烈权向冠福股份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提供 10,000 万元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烈权向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_____

张　胜　　吴承达　　郭　浩

项目协办人：_____

李　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